

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照料护理项目合同



甲 方：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乙 方：平煤神马人力资源（叶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6日



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照料护理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供应商(乙方): 平煤神马人力资源(叶县)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夕阳红老年公寓约 170 名受助人员(主要救助人群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医疗、康复等基础服务;提供文化娱乐、精神支持、社会功能提升等服务;公寓内护理人员进行综合管理服务;为配备的相关护理人员提供培训督导;做好日常护理及生活照料等工作,严格按照本中心规章制度及照料服务工作流程,落实好人员的服务、管理和教育工作,做好安全防护,做到规范管理,温馨服务。以下为具体服务内容说明:

1. 乙方公寓护理团队为受助人员提供 24 小时贴心生活照护,包括协助穿衣、喂饭、洗澡、翻身、如厕等日常起居服务。针对行动不便或失能长者,护理人员将根据个体需求制定专属照护同时,护理团队每日定时巡查房间,护理人员交接班后及时清点、核对人员人数及需离站人员情况,认真做好物品的发放、交接,对疑难人员、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少数民族等特殊人员进行详细交接,发现情况及时汇报给值班人员。

2. 乙方护理人员协助甲方实行分餐制。对于老年人、患病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受助人员,应当做好辅助饮食服务。

3. 乙方护理人员应按照照料服务流程,组织引导公寓内受助人员到活动区域进行集中教育、娱乐及康复活动。



4. 受助人员在公寓内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等需要救治的情况，以及受助人员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的，护理人员应及时告知值班人员。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必要的现场整洁及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对场地实施必要消毒工作。

6. 乙方配备医疗、康复人员需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及以上、护士资格等相关证明。乙方提供的医疗健康服务范围包括：日常健康监测、基础疾病管理；紧急状况初步处理及转诊协调；康复训练指导、用药提醒及护理服务；健康知识宣教、心理疏导等非诊疗性服务；

7. 乙方及其医务人员不具备开具处方药物、实施临床治疗的资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处方药品或超出执业范围的诊疗行为；如受助人员需使用处方药物或专业治疗，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协助转送至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安排护理人员，根据受助人员的身体状况对乙方安排的护理人员提出人员数量及护理内容等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服务人员的相关工作，可对相关工作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

3. 乙方提供的护理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胜任甲方工作职责要求，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无法胜任甲方工作职责的护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适合人员，对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回的护理人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4. 根据约定的岗位服务标准，对乙方岗位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未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5. 甲方应提供受助人员入住公寓所需物资，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设有符合甲方工作性质的相关制度，服务人员应认真遵守。



2. 项目所涉及服务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实施必要的劳动保障，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乙方护理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动人员基本信息。

3. 乙方应定期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保证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

4. 根据服务项目要求选派合格的服务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有义务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服务期限一年。

四、服务费用

(一) 合同金额为 2527545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它材料

3.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次月支付本月费用 210628.75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零陆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本月服务结束后，乙方于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外包费用。

4. 付款账号：

开户名：平顶山市财政局

账号：600013686209016

开户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5. 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 (延期支付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须按未支付款项的每日



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 乙方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吃苦耐劳，能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4. 因乙方工作人员看护照料不力，造成甲方服务对象受到伤害、走失或死亡的，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有损害甲方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6.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8%。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六、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即签约后因无法预见、控制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受影响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3 日内提供事件证明及影响说明，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影响，并在其持续期间暂



停履约义务，不可抗力消除后须恢复履约，若影响持续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可协商解除或延迟合同。

3.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约定邮寄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涉及的文件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名称：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2. 乙方名称：平煤神马人力资源（叶县）有限公司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讼时的各类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

4. 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变更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变更通知义务。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签订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均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2026年5月26日